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9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毛家弄村乡村单元(专项)调整》的批复

罗店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毛家弄村乡村单元(专项)调整〉的请示》(宝罗府请[2025] 6号)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,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,并严格依法行政,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,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,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,完善村庄交通,提升乡村风

貌,建设美丽乡村。 特此批复。

2025年9月16日

抄送: 区交通委, 区农业农村委, 区绿化市容局, 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印发